## 彰 化 縣 大 城 鄉 老人文康中 心 管 理 自 治 條 例

第一條 大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「大城鄉老人文康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

心)大樓場地及設備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由本所社會課管理(以下簡稱本管理單位)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使用、借用範圍為二樓至五樓及其附屬設備 舞台、廁所,一樓之辦公室, 供

大城鄉老人會借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使用以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及增進老人福利等活動為原則 , 私

人婚喪喜慶及營利性活動一概謝絕。

第五條 單位提出申請,並經本所機關首長核准及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使用 使用本中心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,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印信 ,於使用前一 週向本管理

於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:

場地費:上午每場一仟伍佰元、下午每場二仟元、晚上、週末及例假日每場各為新台幣

三仟元。(二)冷氣使用:每場一仟元。

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,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,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

場地使用時段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二十二時,共計三場。

三

兀 借用單位預繳保證金伍仟元,活動後經管理人員檢查設備 、環境整理情形無誤後 悉數

退還。

五. 獲縣府立案通過之本鄉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。

六 政府機關或由其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增進老人福利相關之活動,經簽准者得免收各

項費用或依實酌收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 借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停止借用:

一本所另有重要特殊公務需要時。

-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,不聽勸阻者
- 四 違反借用申請內容,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停止使用者,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

第八條 申請場地借用核准後,無故不使用,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請

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 ,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,退還所繳納費用。( 得退還

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)。

因不可抗力之事故,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,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,無息退

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

 $\equiv$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,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,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

兀 本所若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使用 ,得通知申請人改期,如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所繳之費

用

第九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內容,如需事先向相關主管機關及治安單位報核者,由借用單位自行

負責申請許可 , 否則活動期間經有關單位制止時,本所概不負責

第十條 借用本中心舉辦活動或辦公時,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

借用單位須維護場地及廁所之清潔,舉辦活動結束後,應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所,交

還時應擇一專人會同管理人員共同檢驗,環境整理不周時,本所得逕自保證金雇工進行清掃

第十一條 借用本中心請遵守下列規定

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,不得隨意移動或帶出,如有毀損或遺失,不論

故意或過失與否,借用單位皆應按時價賠償或依原樣修復,本所得逕自保證金扣除,不足

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,以免發生危險

- 三 本中心不得堆置易燃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
- 兀 本管理單位不負責保管借用單位之物品,活動結束後,請立即取出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民代表會通過,報縣府核備後自公佈日實施,修正時亦同